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陳建榮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建華（局長）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石崇良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記載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寄存送達，並於同年月9日由收受人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在卷可證，原告雖於115年1月1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訴訟陳報狀，然並未正確補正前開事項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法官 孫萍萍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黃靖雅